

為您累積財富
讓您年年發發發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臺銀人壽年年發 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

險種代碼：EL

備查文號：104年08月04日壽險精字第104054025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全殘廢保險金

投保範例

60歲的年小姐投保「臺銀人壽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年期6年，年繳保險費168,80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自動轉帳方式繳費折扣1%，且符合高保額折扣1%，合計折扣2%，保費折減後每年實繳保險費為165,424元）。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年繳保險費	生存保險金(年度末)	累積已領取生存保險金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年度末)	解約金(年度末)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年繳保險費	生存保險金(年度末)	累積已領取生存保險金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年度末)	解約金(年度末)
1	60	165,424	2,532	2,532	168,800	99,100	8	67	992,544	22,500	98,172	1,023,800	1,001,300
2	61	330,848	5,064	7,596	335,068	247,900	9	68	992,544	22,500	120,672	1,023,800	1,001,300
3	62	496,272	7,596	15,192	498,804	412,300	10	69	992,544	22,500	143,172	1,023,900	1,001,400
4	63	661,696	10,128	25,320	660,008	592,600	20	79	992,544	22,500	368,172	1,024,200	1,001,700
5	64	827,120	12,660	37,980	835,800	788,800	30	89	992,544	22,500	593,172	1,024,500	1,002,000
6	65	992,544	15,192	53,172	1,016,500	1,001,300	40	99	992,544	22,500	818,172	1,024,800	1,002,300
7	66	992,544	22,500	75,672	1,023,800	1,001,300	50	109	992,544	22,500	1,043,172	1,024,000	1,001,500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保險金額)100萬元。

第1頁/共2頁 104.08廣告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

1. 第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至第六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表定年繳保險費」的1.5%，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後所計得之金額。
2. 第七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按「保險金額」的2.25%給付。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全殘廢程度表」（詳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全殘廢當時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

1. 保單價值準備金。
2. 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全殘廢當時之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

1. 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前二項所稱「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係指按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全殘廢當時保險金額計算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列下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三項之約定：

1. 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2. 被保險人滿15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3.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費率表（不含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之年繳保險費。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全殘廢當時之「保險金額」對照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所計得之金額。前開「保單年度數」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確定致成全殘廢當時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1週年者，以1週年計。但最多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繳費年期為限。

※所繳保險費：除契約變更為繳清保險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金額」對照之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若為特別承保者，另加計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年利率2.25%，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確定致成全殘廢當時之利息。

揭露事項

一、依據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6號令「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

$$CI_m + \sum_{i=0}^{m-1} Div_i \cdot (1+i)^{m-i} + \sum_{i=0}^{m-1} End_i \cdot (1+i)^{m-i} = 5,10,15,20$$

注：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月月底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CI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i：第 i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不分紅人壽保險單此項數值為 0。）

GP_i：第 i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i：第 i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二、解約金、生存保險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值比例：

保單年度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5 歲	94%	102%	105%	108%	94%	102%	105%	108%
35 歲	94%	102%	105%	108%	94%	102%	105%	108%
65 歲	93%	102%	105%	108%	93%	102%	105%	109%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EI)」提前解約對保戶不利。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保單週年日止。

2. 繳費期間：6年。

3. 投保年齡：0歲~74歲。

4. 繳費方法：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5. 投保金額限制：新臺幣10萬元~6,000萬元。

(1) 因本險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前身故採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故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者，本險投保金額免計入投保限額新臺幣400萬元之內。

(2) 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受上述投保金額限制外，且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6. 體檢規定：免體檢。（本險不需與一般壽險累積體檢保額）

7. 生調規定：依生調體檢標準之生存調查規定辦理。

8. 次標準體加費方式：被保險人醫務評核為次標準體，一律依「臺銀人壽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次標準體加費表加收保費。

9. 本險無職業加費，惟職業分類表壽險或傷害險不承保之職業，本險亦不承保。

10. 附約附加之限制：可附加本公司同意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附約。

11. 繳費方式及保險費折扣：（本險不適用信用卡繳費）

(1) 首期郵局劃撥、匯款或自動轉帳折扣1%；續期自動轉帳折扣1%。

(2) 集體彙繳折扣1%。

(以上二項折扣僅能擇一辦理)

(3) 高保額折扣：保險金額100萬元(含)以上折扣1%。

12. 本商品為FATCA商品。

13. 除上述規定外，其餘準用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額

年 齡	6 年期(男/女相同費率)
0歲-74歲	1,688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再乘以保險金額後，元以下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每次所繳保費限制：主約、附約保費合計不得低於1,000元(首期月繳保費須繳2個月保費)

注意事項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介紹說明。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首頁專區。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70%，最低3.58%；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04.08廣告